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生态影响类)

项目名称： 恒瑞北方运营总部和产业化基地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北京盛迪医药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3年1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中环联新（北京）环境保护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MA0018EC1F）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恒瑞北方运营总部和产业化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侍玉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10353743509370052，信用编号 BH062506），主要编制人员包括侍玉苗（信用编号 BH062506）等 1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中环联新（北京）环境保护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1日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10353743509370052  
File No.:

姓名: 侍玉苗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年月: 1982.01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_\_\_\_\_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0年05月09日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0年05月09日  
Issued on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0010011  
No.: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位职工缴费信息)

社会保险登记号:91110105MA0018EC1F

校验码: qzbl2f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1110105MA0018EC1F

查询流水号: 11010520231206155505

单位名称: 中环联新(北京)环境保护有限公司

查询日期: 2023年01月至2023年12月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码	险种	缴费情况		本单位实际缴费月数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1	侍玉苗	371329198201226082	养老保险	2023年04月	2023年10月	7
			失业保险	2023年04月	2023年10月	7
			工伤保险	2023年04月	2023年10月	7
			医疗保险	2023年04月	2023年10月	7
			生育保险	2023年04月	2023年10月	7

备注:

- 如需鉴定真伪,请30日内通过登录 <http://fuwu.rsj.beijing.gov.cn/bjdkhy/ggfw/>, 进入“社保权益单校验”, 录入校验码和查询流水号进行甄别, 黑色与红色印章效力相同。
- 为保证信息安全, 请妥善保管个人权益记录。
- 养老、工伤、失业保险相关数据来源于社保经办机构, 医疗、生育保险相关数据来源于医保经办机构。

北京市朝阳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日期: 2023年12月06日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恒瑞北方运营总部和产业化基地项目		
项目代码	2021 17005 2713 03227		
建设单位联系人	张晨	联系方式	010-67166319
建设地点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亦庄新城 0104 街区 42M1 地块		
地理坐标	( <u>116</u> 度 <u>30</u> 分 <u>17.621</u> 秒, <u>39</u> 度 <u>47</u> 分 <u>8.468</u> 秒)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97 房地产开发、商业综合体、宾馆、酒店、办公用房、标准厂房等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长度(km)	99332.6m <sup>2</sup>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110000	环保投资(万元)	415
环保投资占比(%)	0.38	施工工期	3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_____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p>①文件名称:《关于请将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定为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的请示》(京政文字[1993]32号)</p> <p>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国务院关于设立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的批复》(国函[1994]89号);</p> <p>②规划文件名称:《亦庄新城规划(国土空间规划)(2017年—2035年)》</p> <p>审查机关: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p> <p>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对《亦庄新城规划(国土空间规划)(2017年—2035年)》的批复(2019.11.20)</p>		

	<p>③规划文件名称：《落实“三区三线”&lt;亦庄新城规划（2017年-2035年）&gt;修改成果》</p> <p>审查机关：北京市人民政府</p> <p>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对朝阳等13个区分区规划及亦庄新城规划修改方案的批复》（2023.3.25）</p> <p>④《“十四五”时期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建设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规划》</p> <p>发布单位：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p>
<p>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p>	<p>①文件名称：《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区域环境影响报告书》</p> <p>审查机关：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p> <p>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区域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复函》（环审[2005]535号）</p> <p>②文件名：《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十二五”时期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p> <p>审查机关：原北京市环境保护局（现更名为“北京市生态环境局”）</p> <p>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关于《&lt;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十二五”时期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gt;审查意见的函》（京环函[2015]37号）</p> <p>③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十三五”时期创新发展规划环境影响篇章》（北京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2016年11月编制）</p>

规划及规划环境 影响评价符合 性分析	<p><b>1、与《国务院关于设立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的批复》符合性分析</b></p> <p>国务院批准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为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的批复（国函[1994]89号）中明确提出：“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要充分发挥首都优势，积极引进外资，兴办高起点的工业项目和科技型项目，以促进北京市国有大中型企业的技术改造和产业结构的调整，扩大出口贸易，发挥外向型经济的窗口作用”。</p> <p>本项目为恒瑞北方运营总部和产业化基地项目，后期将布局生物药品制品生产线（不纳入本次环评范围，另行履行环评手续），符合《国务院关于设立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的批复》（国函[1994]89号）中“兴办高起点的工业项目和科技型项目”的要求。</p> <p><b>2、与《亦庄新城规划（国土空间规划（2017年—2035年））及其批复符合性分析</b></p> <p>根据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对《亦庄新城规划（国土空间规划（2017年—2035年））》的批复（2019.11.20），亦庄新城功能定位是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创新型产业集群和科技服务中心；首都东南部区域创新发展协同区；战略性新兴产业基地及制造业转型升级示范区；宜业宜居绿色城区。亦庄新城2035年发展目标为初步建成产城融合、人才汇聚、功能完备、宜业宜居、活力迸发的高水平现代化新城。城市基础设施完善、人民生活安全舒适，形成宜业宜居的城市环境和中低密度的城市特色风貌。创新驱动发展走在全国前列，集成电路、新能源智能汽车、生物医药、智能装备等国家重大战略产业的核心技术、核心装备取得突破成为首都科技成果转化重要承载区，进一步集聚高精尖产业，引领区域创新协同发展。</p> <p>本项目为恒瑞北方运营总部和产业化基地项目，后期将布局生物药品制品生产线（不纳入本次环评范围，另行履行环评手续），符合《亦庄新城规划（国土空间规划）（2017年—2035年）》中</p>
--------------------------	--

“创新驱动发展走在全国前列，集成电路、新能源智能汽车、生物医药、智能装备等国家重大战略产业的核心技术”中的“生物医药”相关产业要求。

### 3、与《落实“三区三线”<亦庄新城规划（2017年-2035年）>修改成果》及其批复的符合性分析

《亦庄新城规划（2017年-2035年）》文本修改成果内容包括：落实“三线三区”划定成果后，亦庄新城不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本项目位于亦庄新城，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符合《落实“三区三线”<亦庄新城规划（2017年-2035年）>修改成果》及其批复的要求。

### 4、与《“十四五”时期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建设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规划》的符合性分析

《“十四五”时期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建设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规划》已取得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工委审议通过。

根据第五篇第三章壮大生物技术和大健康产业集群：以提升生物医药自主创新能力为目标，重点发展新型疫苗、细胞治疗药物，基因治疗药物、肿瘤靶向药物等新型产业生态。积极引入“三城”科技成果，依托细胞产业园，加大免疫细胞疗法和干细胞治疗药物的研发和产业化力度，强化基因技术创新能力，推出一批临床级干细胞产品，细胞治疗药物和基因治疗药物。在保障现有灭活新冠疫苗生产同时，快速开发重组蛋白疫苗、多肽疫苗，引进 mRNA 疫苗平台，全方位地支持感染性疾病预防类疫苗的研发和产业化。依托前沿性的疫苗技术平台快速推出肿瘤和自身免疫疾病等重大非感染性疾病的治疗类疫苗，将北京疫苗产业集群打造成国家级的生物安全产业支柱。打造北京国际原创药创新中心，依托北京临床研究型医院集群发掘药物新靶点，开发具有新结构新机制的原创性新蛋白和新化合物，推出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原创肿瘤靶向药物和慢病管理创新药。加强与海淀区、昌平区和大兴区等生物医药产业优势区域创新联动发展，形成创新孵化到产

业落地的有序衔接机制。

本项目为恒瑞北方运营总部和产业化基地项目，后期将布局生物药品制品生产线（不纳入本次环评范围，另行履行环评手续），符合《“十四五”时期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建设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规划》的要求。

### 5、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区域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建设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区域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查意见（环审[2005]535号）的符合性分析如下表所示。

表 1-1 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区域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的符合性

类别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区域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查意见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对入区工业项目类型的环保要求	<p>开发区重点发展的五大支柱产业，即电子信息产业、生物技术和新医药产业、新材料与新能源产业、现代制造业。从环境保护角度对入区企业提出如下限制原则：</p> <p>不发展北京市明令禁止发展的企业；</p> <p>不发展与其他开发区定位相冲突的行业；</p> <p>不发展与北京市不能形成产业链条和不具备资源优势的产业；</p> <p>不发展劳动密集型企业；</p> <p>不发展其他高耗水企业和水污染严重企业；</p> <p>不发展与饮食食品相关的行业。</p> <p>按此原则，第二产业中的制造业中的部分行业属于不在引进之列：农副食品加工业、食品制造业、饮料制造业、烟草制品业、纺织业、纺织服装、鞋帽制造业、皮革、毛皮、羽毛(绒)及其制品业、木材加工及木、竹、藤、棕、草制品业、家具制造业、造纸及纸制品业、石油加工、炼焦及核燃料加工业、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化学纤维制造业、橡胶制品业、塑料制品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p>	<p>本项目为恒瑞北方运营总部和产业化基地项目，后期将布局生物药品制品生产线，生物药品制造属于开发区重点发展的生物技术和新医药产业，不在入区企业限制行业内，且本项目不属于《北京市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2022 2022年版）》中“禁止”和“限制”类项目。</p>	符合

	金属制品业、通用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中的部分行业、交通运输设备制造业中的铁路、摩托车、自行车、船舶及浮动装置制造、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中的电池制造、工艺品及其他制造业和废弃资源和废旧材料回收加工业。		
对入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要求	对符合“五大支柱产业”，但目前尚未预计到的高新技术类型项目，要求严格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布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分类管理名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北京市实施细化规定（2022年本）》中要求，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评价。	符合

根据上表分析可见，本项目符合《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区域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查意见对项目环评的相关要求。

**6、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十二五”时期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

根据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十二五”时期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京环函[2015]37号，开发区产业发展方向概括为“四三”即巩固提高四大主导产业（即电子信息、生物医药、装备制造、汽车制造产业）；支持培育三大新兴产业（即新能源和新材料、航空航天、文化创意产业）；配套发展三大支撑产业（即生产性服务业、科技创新服务业、都市产业）。

本项目为恒瑞北方运营总部和产业化基地项目，后期将布局生物药品制品生产线，生物医药产业为开发区发展的四大主导产业之一，因此符合开发区产业发展方向。

**7、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十三五”时期创新发展规划环境影响篇章》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十三五”时期创新发展规划环

	<p>境影响篇章》，开发区规划目标为：到 2020 年，全面清退开发区内高污染、高能耗的僵尸企业。经济增长提质增效。经济保持中高速增长，地区生产总值年均增长达到 7.7%左右，总量较 2010 年翻番，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年均增长 9%左右。产业发展高端化进一步强化，打造千亿级以上产业集群 5 个。科技创新生态体系初具规模。以产品创新为核心的科技创新生态体系基本形成，创新要素加速聚集，人民生活更加公平和谐。就业保障能力进一步提高。开发区产业发展方向为：立足开发区高端产业的发展基础，持续做强电子信息、生物医药、装备产业、汽车产业的总装集成、系统集成、总部经济等高端业态。</p> <p>本项目为恒瑞北方运营总部和产业化基地项目，后期将布局生物药品制品生产线，生物药品制造属于生物医药产业，符合《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十三五”时期创新发展规划环境影响篇章》要求。</p>
<p>其他符合性分析</p>	<p><b>一、环境影响评价类别</b></p> <p>本项目为恒瑞北方运营总部和产业化基地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厂房、生产动力车间、危险品库、仓库、宿舍等建筑，不涉及产业化生产线建设，项目北侧约 53m 为国锐金嶺小区，东侧约 18m 为君安国际小区。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北京市实施细化规定（2022 年本），本项目属于“四十四、房地产业”中的“97 房地产开发、商业综合体、宾馆、酒店、办公用房、标准厂房等（危旧楼房改造、办公楼改造、加装电梯，老旧楼宇更新改造，建筑物拆除、装修、维修、加固、修缮，个人自建自住的非出售、非经营性质的自有别墅，土地一级开发除外）”中“涉及环境敏感区的”建设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p> <p><b>二、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b></p>

(1) 本项目为恒瑞北方运营总部和产业化基地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目录（2019年本）》（2021年修改）和《北京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7年本）》中的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

(2) 根据《北京市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2022年版）》中的有关规定，本项目未列入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北京市产业政策要求。

### 三、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亦庄新城 0104 街区 42M1 地块，主要建设内容为厂房、生产动力车间、危险品库、仓库、宿舍等建筑，后期将布局产业化生产线，根据企业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京技开建出[合]字（2021）第 18 号）附录的《关于亦庄新城 0104 街区 42M1 地块供地项目“多规合一”协同平台审核意见的函》（京规自（开）供审函[2021]0010 号）（附件 1），本项目所在地块用地类型为一类工业用地（M1），因此本项目选址合理。

### 四、“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 （1）生态保护红线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亦庄新城 0104 街区 42M1 地块，根据《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发布北京市生态保护红线的通知》（京政发[2018]18 号），项目所在区域无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敏感区、生态脆弱区、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区和自然保护区，未触及北京市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与北京市生态保护红线位置关系具体见图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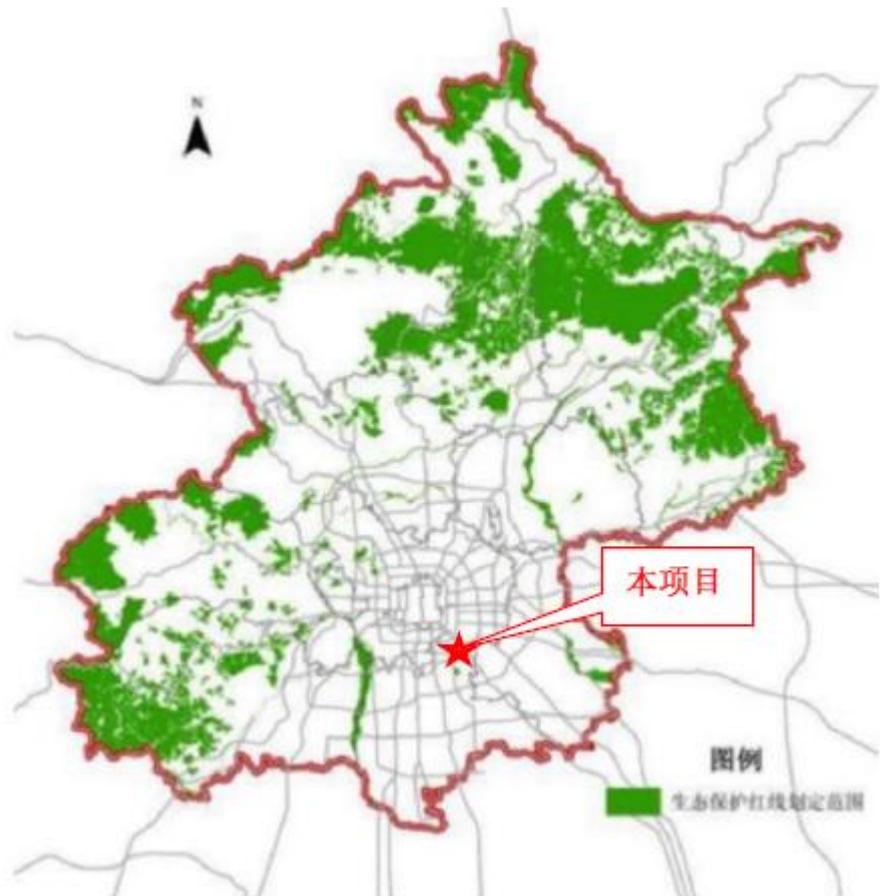


图 1-1 本项目与北京市生态保护红线位置关系

## (2) 环境质量底线符合性分析

根据《2022 年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本项目所在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2022 年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根据北京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公布的数据，本项目附近地表水体（凉水河中下段）2022 年 1 月—2022 年 12 月水质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V 类标准，2022 年项目附近地表水体全年水质达标。根据噪声监测结果，区域声环境质量良好。

本项目为恒瑞北方运营总部和产业化基地项目，本次评价仅包括建（构）筑物建设，不涉及产业化生产线建设，运营期废气主要为管理人员汽车尾气，对大气环境影响很小；施工废水设置临时沉淀池处理后用于洒水抑尘，生活污水设置临时化粪池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掏；运营期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北京亦庄环境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经开

污水处理厂处理，不直接排入地表水体，不会突破水环境质量底线。施工期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建筑垃圾运至垃圾填埋场，运营期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置，不会污染土壤环境。采取厂界隔声围挡、合理布置施工机械、运输车辆限速禁止鸣笛、禁止夜间施工等降噪措施，施工厂界噪声能够达标排放，不会突破声环境质量底线。

### （3）资源利用上线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为恒瑞北方运营总部和产业化基地项目，用电由市政电网提供，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不属于高能耗行业，不会超出区域资源利用上线。

###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亦庄新城 0104 街区 42M1 地块，根据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北京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1 年版）》，本项目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 ZH11011520004、环境管控单元属性为重点管控单元（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大兴部分））。本项目在“北京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图”中的位置关系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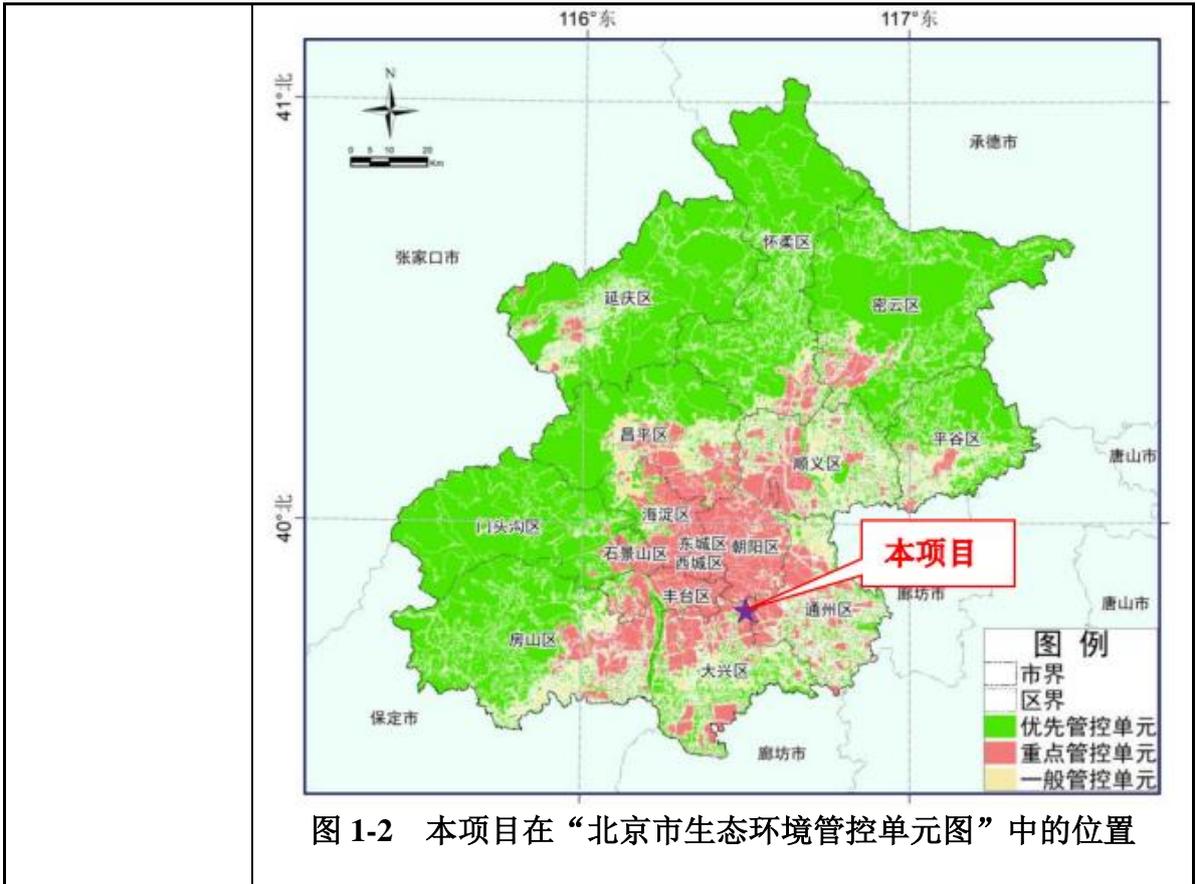


图 1-2 本项目在“北京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图”中的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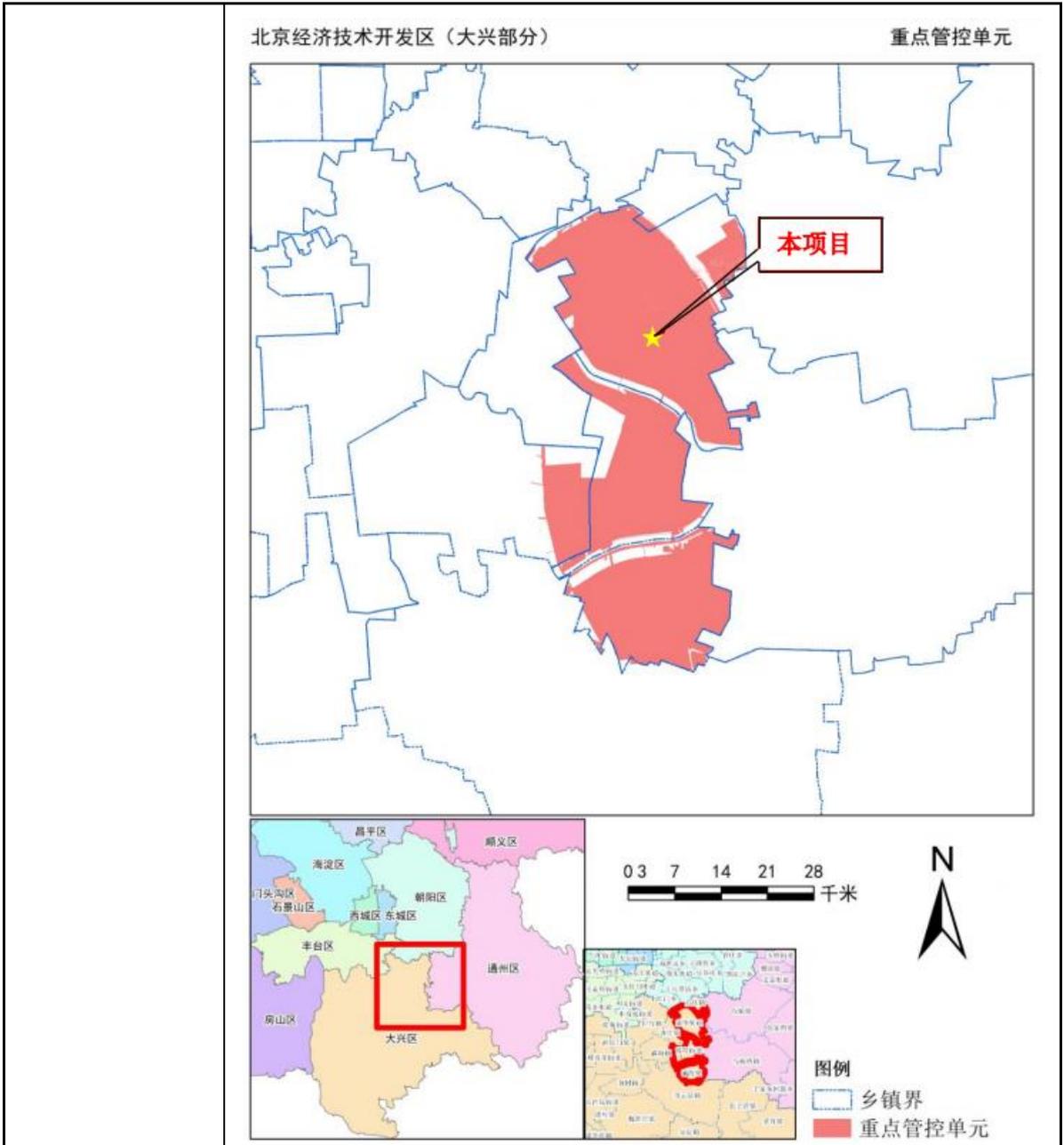


图 1-3 本项目在北京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局部放大图中的位置关系图

①全市总体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对照重点管控类（重点产业园区）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具体分析见表 1-3。

表 1-3 与“重点管控类（重点产业园区）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符合性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	--------	-------	-----

	<p><b>空间布局约束</b></p>	<p>1.严格执行《北京市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p> <p>2.严格执行《北京市工业污染行业生产工艺调整退出及设备淘汰目录》。</p> <p>3.严格执行《北京市水污染防治条例》，限制高污染、高耗水行业。</p> <p>4.应按照《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年-2035年）》及分区规划中的空间布局约束管控要求。</p> <p>5.严格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强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p> <p>6.严格执行《北京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划定方案（试行）》，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任何单位不得新建、扩建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不得将其他燃料燃用设施改造为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p>	<p>1.本项目不属于《北京市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2022年版）》中禁止和限制类项目，本项目不属于外商投资项目。</p> <p>2.本项目未列入《北京市工业污染行业生产工艺调整退出及设备淘汰目录（2022年版）》中所列条目。</p> <p>3.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耗水行业，符合《北京市水污染防治条例》相关要求。</p> <p>4.本项目满足《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年-2035年）》及分区规划中的空间布局约束管控要求。</p> <p>5.本项目严格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强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p> <p>6.本项目不使用燃料，因此，本项目不存在新建、扩建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不存在将其他燃料燃用设施改造为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p>	<p>符合</p>
	<p><b>污染物排放管控</b></p>	<p>1.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北京市水污染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以及国家、地方环境质量标准。</p>	<p>1.本项目的实施将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以及相应的国家、地方环境质量标准。</p> <p>2.本项目将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p> <p>3.本项目按照《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p>	<p>符合</p>

		<p>2.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p> <p>3.严格执行《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原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的补充通知》。</p> <p>4.严格执行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等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严格执行锅炉、餐饮、印刷业、木质家具制造业、汽车维修业等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强化重点领域大气污染管控。</p> <p>5.严格执行《北京市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五环路以内（含五环路）及各区人民政府划定的禁放区域禁止燃放烟花爆竹。</p>	<p>《原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的补充通知》要求核算废水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为无组织排放的汽车尾气，因此不涉及废气总量控制指标。</p> <p>4. 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的排放均能够满足相应的排放标准；固体废物能够妥善处置。</p> <p>5. 本项目不涉及燃放烟花爆竹。</p>	
	<p><b>环境 风险 防控</b></p>	<p>1.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北京市水污染防治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文件要求，完善环境风险防控体系，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p> <p>2.严格执行《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p>	<p>本项目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北京市水污染防治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同时根据《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文件要求。</p>	<p>符合</p>

	行)》相关要求,重点单位建设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生产装置、储罐和管道,或者建设污水处理池、应急池等存在土壤污染风险的设施,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的要求,设计、建设和安装有关防腐蚀、防泄漏设施和泄漏监测装置,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2. 本项目仅为建(构)筑物建设,不涉及生产线建设,不涉及有毒有害物质,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化粪池按要求进行防渗设计,可有效防止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污染。	
<b>资源利用效率</b>	<p>1.严格执行《北京市节约用水办法》《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意见》,加强用水管控。</p> <p>2.落实《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年-2035年)》要求,坚守建设用地规模底线,提高产业用地利用效率。</p> <p>3.执行北京市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系列行业标准以及《供热锅炉综合能源消耗限额》。</p>	<p>1. 本项目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用水严格执行《北京市节约用水办法》、《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意见》,加强用水管控。</p> <p>2. 本项目使用土地类型为一类工业用地,已经取得用地合同,符合《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年-2035年)》的要求。</p> <p>3. 本项目电源由市政电网提供,未超过资源利用上线。本项目采暖由市政集中供热管网提供,本项目不属于高能耗行业。</p>	符合

### ②五大功能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行政区划隶属于大兴区(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属于平原新城区。对照平原新城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分析其符合性,见表1-7。

表1-7 “平原新城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1. 执行《北京市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适用于中心城区、北京城市副中心以外的	1. 本项目不属于《北京市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2022年版)》中“中	符合

		<p>平原地区的管控要求。</p> <p>2. 执行《建设项目规划使用性质正面和负面清单》适用于顺义、大兴、亦庄、昌平、房山等新城的管控要求。</p>	<p>心城区、北京城市副中心以外的平原地区”禁止和限制类项目。</p> <p>2.本项目不在《建设项目规划使用性质正面和负面清单》（市规划国土发[2018]88号）负面清单范围内。</p>	
	<b>污染排放管控</b>	<p>1. 大兴区、房山区行政区域以及顺义区、昌平区部分行政区域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p> <p>2. 首都机场近机位实现全部地面电源供电,加快运营保障车辆电动化替代。</p> <p>3. 除因安全因素和需特殊设备外,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使用的运营保障车辆和地面支持设备基本为新能源类型,在航班保障作业期间,停机位主要采用地面电源供电。</p> <p>4. 必须遵守污染物排放的国家标准和地方标准;在实施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的区域内,还必须符合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的要求。</p> <p>5. 建设工业园区,应当配套建设废水集中处理设施。</p> <p>6. 按照循环经济和清洁生产的要求推动生态工业园区建设,通过合理规划工业布局,引导工业企业入驻工业园区。</p> <p>7. 依法关闭或搬迁禁养区内的畜禽养殖场(小区)和养殖专业户。新建、改建、扩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要实施雨污分流、粪便污水资源化利用。</p>	<p>1.本项目不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p> <p>2.本项目不涉及首都机场近机位。</p> <p>3.本项目不涉及机场建设。</p> <p>4.本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均严格执行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并达标排放。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满足相应总量控制要求。</p> <p>5.本项目不涉及工业园区的建设。</p> <p>6.本项目位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不属于高耗能行业,电源和水源均由市政提供,符合清洁生产要求。</p> <p>7.本项目不涉及畜禽养殖内容。</p>	符合
	<b>环境风险</b>	<p>1.做好突发环境事件的风险控制、应急准备、应急处置和</p>	<p>1.本项目为恒瑞北方运营总部和产业化基地项目,</p>	符合

<b>防控</b>	事后恢复等工作。 2.应充分考虑污染地块的环境风险，合理确定土地用途。	仅为建（构）筑物建设，不涉及生产线，环境风险很小，同时要求后期产业项目建设过程应做好风险防控。 2.根据地块以往的利用经历，不属于污染地块，可以用于建设厂房。	
<b>资源利用效率</b>	1.坚持集约高效发展，控制建设规模。 2.实施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到 2035 年亦庄新城单位地区生产总值水耗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1.本项目坚持集约高效发展，控制建设规模。 2.本项目用水由市政管网提供，严格执行水资源管理制度。	符合

③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位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大兴部分）产业园区，对照重点产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见表 1-8，由逐项对比分析结果可知，本项目符合重点产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

表1-8 与“重点产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b>空间布局约束</b>	1.执行重点管控类（产业园区）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和平原新城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空间布局约束准入要求。 2.执行《亦庄新城规划（国土空间规划）（2017年—2035年）》及园区规划，立足开发区高端产业的发展基础，持续做强电子信息、生物医药、装备产业、汽车产业的总装集成、系统集成、总部经济等高端业态，做精自动化程度高、集约度高、附加值高、科技含量高、资金密集型的非制造环节。	1.本项目严格执行重点管控类（产业园区）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和平原新城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空间布局约束准入要求。 2.本项目建设满足《亦庄新城规划（国土空间规划）（2017年—2035年）》及园区规划相关要求。	符合

	<b>污染物排放管控</b>	<p>1.执行重点管控类（产业园区）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和平原新城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污染物排放管控准入要求。</p> <p>2.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水平达到相应行业清洁生产一级标准或国际先进水平。</p> <p>3.新建燃气锅炉采用超低氮燃烧技术，NO<sub>x</sub> 排放浓度控制在30mg/m<sup>3</sup> 以内。在用燃气锅炉实施低氮燃烧技术改造或脱硝治理，NO<sub>x</sub> 排放浓度控制在80mg/m<sup>3</sup> 以内。</p> <p>4.加强污水治理，污水处理率达到 100%。</p>	<p>1.本项目严格执行重点管控类（产业园区）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和平原新城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污染物排放管控准入要求。</p> <p>2.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p> <p>3.本项目不涉及锅炉建设内容。</p> <p>4.本项目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北京亦庄环境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经开污水处理厂处理。</p>	符合
	<b>环境风险防控</b>	<p>1.执行重点管控类（产业园区）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和平原新城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环境风险防范准入要求。</p>	<p>1.本项目严格执行重点管控类（产业园区）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和平原新城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环境风险防范准入要求。</p>	符合
	<b>资源利用效率</b>	<p>1.执行重点管控类（产业园区）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和平原新城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资源利用效率准入要求。</p> <p>2.执行园区规划中相关资源利用管控要求，其中到 2035 年优质能源比重达到 99%以上，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比重力争达到 10%以上。创新能源利用和管理方式。</p>	<p>1.本项目严格执行重点管控类（产业园区）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和平原新城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资源利用效率准入要求。</p> <p>2.本项目严格执行园区规划中相关资源利用管控要求。</p>	符合
<p>本项目同时符合全市总体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五大功能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和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即符合《北京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1年版）》。</p> <p>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管理要求。</p>				

## 二、建设内容

地理位置	<p>本项目位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亦庄新城 0104 街区 42M1 地块，东至荣华西三路，南至地泽北路，西至在建的中芯国际，北至文昌大道，地块中心坐标为东经 116°30'17.621"、北纬 39°47'8.468"。具体地理位置见附图 1。</p> <p>厂区周边关系：东侧 18 米隔荣华西三路为君安国际小区；南侧 50 米隔地泽北路为亦城科技中心和富泰京精密电子公司，西侧为在建的中芯国际和 42G1 地块绿地，北侧 53 米隔文昌大道为国锐金嶺小区。本项目与周边外环境关系见附图 2。</p>
项目组成及规模	<p><b>一、项目由来</b></p> <p>北京盛迪医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11 月 25 日，注册地址为：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凉水河二街 8 号院 19 号楼 A 座 1 层 102 单元，是一家从事医学研究、试验发展、医药技术开发等业务的公司。北京盛迪医药有限公司是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始建于 1970 年，2000 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已发展成为中国最大的抗肿瘤药、手术药物和造影剂的供应商。</p> <p>抗体技术是 20 世纪最重大的科学成就和目前最重要的科学技术前沿之一，被公认为是生命科学和生物技术产业将取得重大突破性进展的领域，抗体药物作为众多严重危害人类健康的疾病的特效治疗手段，是当前世界各国高度重视发展的领域，抗体药物已成为全球生物制药企业的研发热点。近年来，以单克隆抗体为代表的免疫药物在癌症等方面研究和治疗领域大放异彩，展现出令人鼓舞的临床效果，为患者的重生带来了崭新的希望。近几年针对这一项目的研究可谓层出不穷，研究成果也在不断涌现。全球单克隆抗体药物市场规模约千亿美元，近 10 年来仍保持 10% 以上的增速，高于医药行业 5%~6% 的平均增速水平，单克隆抗体仍是研发的热点，也将是未来生物制药行业发展的重要动力所在，通过这十年的技术研发，生物制药单克隆抗体研发制药技术已经相当成熟完善，在未来仍是生物医药的重要组成部分。</p>

根据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对抗体药物的研究成果，目前部分产品已完成临床研究，为将临床研究成果进行产业化生产，扩大公司产能，提高市场占有率，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拟通过北京盛迪医药有限公司建设恒瑞北方运营总部和产业化基地项目，由于工艺路线、蒸汽来源等尚未完全确定，同时鉴于项目的紧迫性，经与地方部门协调，先开工建设“恒瑞北方运营总部和产业化基地项目”，待建设完成后再布局生产线。

恒瑞北方运营总部和产业化基地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厂房、生产动力车间、危险品库、仓库、宿舍等建筑，不涉及产业化生产线建设，项目北侧约53m为国锐金嶺小区，西侧约18m为君安国际小区。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北京市实施细化规定（2022年本），本项目属于“四十四、房地产业”中的“97 房地产开发、商业综合体、宾馆、酒店、办公用房、标准厂房等（危旧楼房改造、办公楼改造、加装电梯，老旧楼宇更新改造，建筑物拆除、装修、维修、加固、修缮，个人自建自住的非出售、非经营性质的自有别墅，土地一级开发除外）”中“涉及环境敏感区的”建设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受北京盛迪医药有限公司委托，我单位承担了本项目的环评技术工作。接受委托后，环评技术单位立即安排环评技术人员对项目所在区域进行了详细的调查和现场踏勘，收集、研读了项目相关技术资料，对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进行了现状调查，并根据国家及北京市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环评技术导则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生态影响类）

（试行）》的相关要求，编制完成了《恒瑞北方运营总部和产业化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供建设单位呈报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审批。

## 二、建设内容及规模

根据本项目“多规合一”协同平台会商意见（附件2），本项目用地类型为M1一类工业用地，总用地面积为99332.6平方米；项目总建筑面积196206.68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150901.75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45304.93平方米；地上建筑包括1#厂房、2#厂房、3#厂房、4#厂房、5#生产动力车间、6#危险品库、7#仓库、8#宿舍、9#宿舍、10#宿舍门厅、12#门卫、13#门卫、14#门卫、15#人防楼梯，地下建筑包括2#厂房、4#厂房、5#生产

动力车间、11#地下室。

本项目主要用地指标见表2-1。

表 2-1 项目建设用地指标表

项目	数值	单位	备注		
建设用地面积	99332.6	m <sup>2</sup>	M1一类工业用地		
总建筑面积	196206.68	m <sup>2</sup>			
地上建筑面积	150901.75	m <sup>2</sup>	生产功能建筑面积为107176.61平方米（占地上建筑面积的71.02%），研发功能建筑面积为24673.59平方米（占地上建筑面积的16.35%），行政办公及生活配套类功能建筑面积为19051.55平方米（占地上建筑面积的12.63%）。 生产功能建筑面积占地上建筑面积71.02%，满足M1用地工业建筑面积占比大于70%的要求。行政办公及生活配套类功能占总建筑面积的9.71%（不超过10%）；占地面积为4070.50平方米，占总用地面积的4.10%（不超过5%）。		
其中	其中	1#厂房	41716.21	m <sup>2</sup>	本栋计容建筑面积：42706.33
		2#厂房	53215.78	m <sup>2</sup>	本栋计容建筑面积：53592.34
		3#厂房	6856.23	m <sup>2</sup>	本栋计容建筑面积：6856.23
		4#厂房	15097.88	m <sup>2</sup>	本栋计容建筑面积：15097.88
		5#生产动力车间	6607.28	m <sup>2</sup>	本栋计容建筑面积：6607.28
		6#危险品库	534.56	m <sup>2</sup>	本栋计容建筑面积：534.56
		7#仓库	10230.90	m <sup>2</sup>	本栋计容建筑面积：12431.17
		8#宿舍	8111.18	m <sup>2</sup>	本栋计容建筑面积：8111.18
		9#宿舍	8112.20	m <sup>2</sup>	本栋计容建筑面积：8112.20
		10#宿舍门厅	302.25	m <sup>2</sup>	本栋计容建筑面积：302.25
		12#门卫	35.60	m <sup>2</sup>	本栋计容建筑面积：35.60。门卫基础设于红线内
		13#门卫	14.40	m <sup>2</sup>	本栋计容建筑面积：14.40。门卫基础设于红线内
		14#门卫	35.60	m <sup>2</sup>	本栋计容建筑面积：35.60。门卫基础设于红线内
		15#人防楼梯	31.68	m <sup>2</sup>	本栋计容建筑面积：31.68
		地下建筑	45304.93	m <sup>2</sup>	
其	2#厂房	911.67	m <sup>2</sup>		

	中	4#厂房	500.66	m <sup>2</sup>		
		5#生产动力车间	2615.49	m <sup>2</sup>		
		11#地下室	41277.11	m <sup>2</sup>		
容积率		1.56		容积率 ≤ 2.0。计容建筑面积 154468.70		
建筑密度		42.04	%	≥40%（占地面积41759.17平方米）		
绿地率		15.02	%	≥15%（折算后绿地面积为14924.11。实土绿地比例为67.53%）		
建筑高度		37.80	m	≤45米（局部60米）		
停车泊位	机动车停车位		771	辆	办公、管理、服务、研发类建筑配建停车位90车位/万平方米。厂房、仓库类建筑配建停车位35车位/万平方米。	
	其中	地上	66	辆		
		地下	705	辆	含充电桩停车位156辆，无障碍车位8辆。全部设在地下	
	非机动车停车位		182	辆		
	其中	地上	182	辆	含充电车位46辆	
		地下	0	辆		

本项目单体建筑明细表见下表。

**表 2-2 单体建筑明细表**

楼号	总建筑面积 (m <sup>2</sup> )	地上建筑面积 (m <sup>2</sup> )	地下建筑面积 (m <sup>2</sup> )	楼层		建筑高度 (m)		性质
				地上	地下	地上	地下	
1#厂房	41716.21	41716.21		7		37.80		高层丙类厂房、研发
2#厂房	54127.45	53215.78	911.67	3	1	28.15	-2.55	多层丙类厂房
3#厂房	6856.23	6856.23		4		27.95		多层丙类厂房
4#厂房	15598.54	15097.88	500.66	4	1	28.75	-2.55	多层丙类厂房
5#生产动力车间	9222.77	6607.28	2615.49	3	1	20.15	-7.85	多层设备用房
6#危险品库	534.56	534.56		1		5.75		单层甲类仓库
7#仓库	10230.90	10230.90		3		28.15		多层丙类厂房
8#宿舍	8111.18	8111.18		6		28.60		多层民

								用建筑
9#宿舍	8112.20	8112.20		6		27.70		多层民用建筑
10#宿舍门厅	302.25	302.25		1		6.55		多层民用建筑
11#地下室	41277.11		41277.11		1		-5.95	多层民用建筑
12#门卫	35.60	35.60		1		3.95		多层民用建筑
13#门卫	14.40	14.40		1		3.95		多层民用建筑
14#门卫	35.60	35.60		1		3.95		多层民用建筑
15#人防楼梯	31.68	31.68		1		4.05		多层民用建筑
合计	196206.68	150901.75	45304.93					

备注：目前建设单位已经取得 2#厂房、3#厂房、6#危险品库、11#地下室等 4 项规划许可证（2023 规自（开）建字 0060 号），5#生成动力车间、12#门卫、13#门卫、14#门卫、15#人防楼梯等 5 项规划许可证（2023 规自（开）建字 0061 号），见附件 3。

### 三、项目组成

本项目主要工程组成见表 2-3。

**表2-3 工程组成表**

工程类别	名称	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厂房	4 个生产厂房
辅助工程	生产动力车间	1 个生产动力车间
	地下车库	设置 2 个地下车库出入口，最高点为 3.9m；36.20m*8.10m*3.90m(高)，轻钢结构玻璃雨棚，非永久结构顶盖
	宿舍	2 个宿舍，均为 6 层民用建筑
储运工程	危险品库	1 个危险品库，为单层甲类仓库
	仓库	1 个仓库，为 3 层丙类厂房
公用工程	给水	市政给水采用两路供水，最低供水压力 0.18MPa。从文昌大道和地泽北街市政供水管各引入 1 根给水管，在厂区内形成给水环网，供厂区内生活及消防用水
	排水	厂区内生活污水废水统一收集后，经 2 座化粪池预处理后就近分别接入文昌大道和地泽北街市政污水管网
	雨水	厂区雨水经雨水口收集后，通过厂区内的雨水管道排入文昌大道和地泽北街市政雨水管网

		供电	由市政电网供电，在 5#生产动力车间一层设置高压变配电所，两路 10kV 市政进线
		蒸汽	从荣华西三路接入市政蒸汽管网
		供暖	采取市政供暖
	环保工程	废水	化粪池 2 座，尺寸均为 13.4m*3.7m*3.7m(高)，顶板标高-3.6m，建筑高度-6.85m=(顶板深度 3.6m-室内外高差 0.2m+水池总高 3.7m-水池底板厚度 0.25m)，分别位于厂区东北角、南侧出入口西侧
		固废	生活垃圾设置垃圾桶，由环卫部门清运
<p><b>四、给排水</b></p> <p>本项目运营期用水主要为管理人员生活用水，引至文昌大道和地泽北街市政供水管。</p> <p>预计管理人员 50 人，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坐班制办公用水定额为 25~40L/(人·班)，本次环评按 40L/(人·班)计，则本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2m<sup>3</sup>/d，污水产生系数按 0.9 计，则管理人员生活污水量为 1.8m<sup>3</sup>/d (合 450m<sup>3</sup>/a)。</p> <p>管理人员生活污水经 2 座化粪池经处理后分别排入文昌大道和地泽北街市政污水管网。</p>			
总平面及现场布置	<p>本项目用地范围为斜矩形，西北角布置 2 栋员工宿舍，东北角布置 1#厂房，中间布置 2#厂房和 7#仓库，南侧依次布置 6#危险品库、5#动力车间、3#厂房、4#厂房等，在地下室设置地下车库，地下车库出入口分别位于厂区东北侧和西北侧。在东侧荣华西三路设置 2 个次要出入口，南侧地泽北街设置 1 个主要出入口，见附图 3。</p>		
施工方案	<p><b>1、施工工艺：</b></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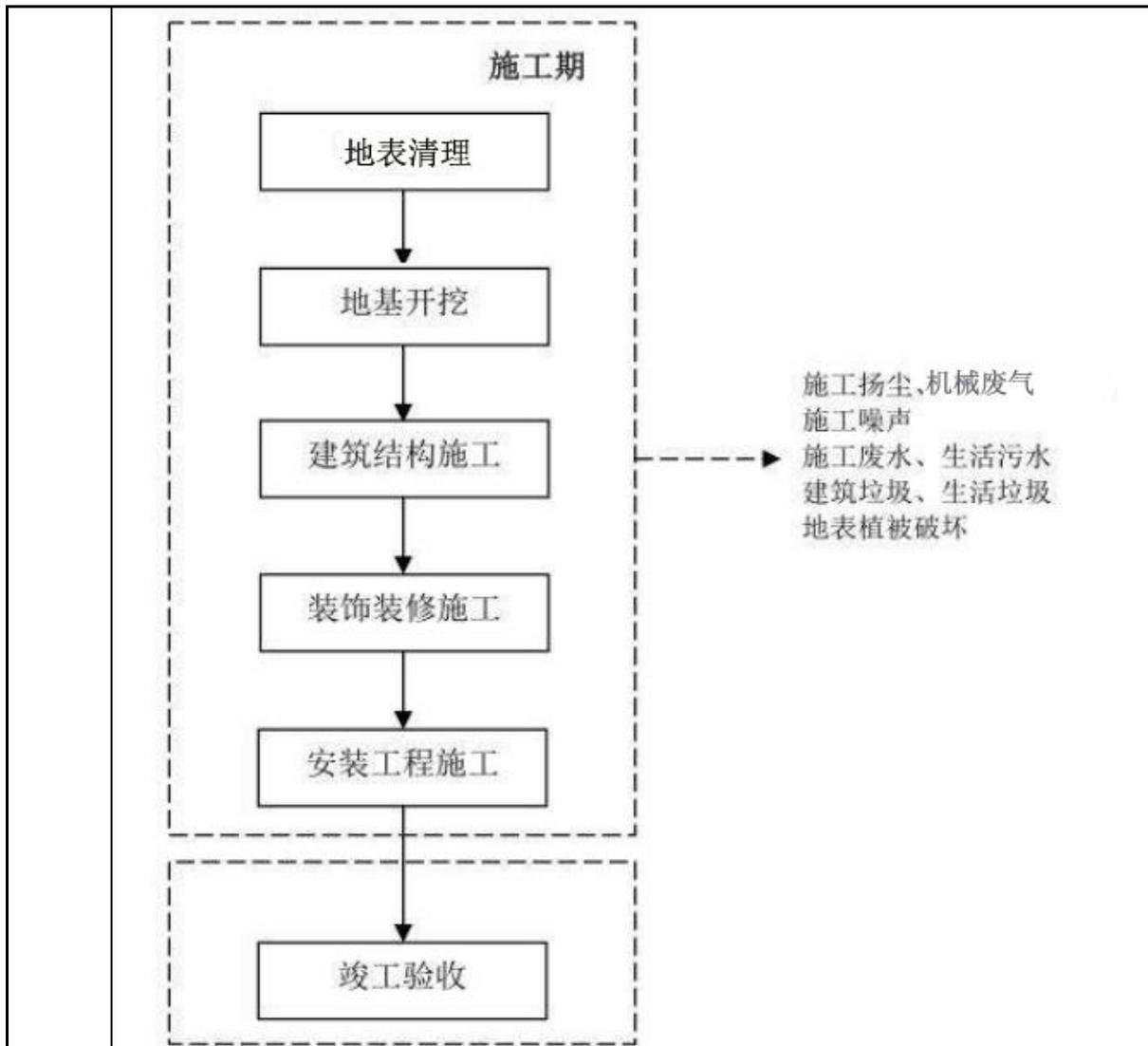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施工工艺及产污环节流程图

## 2、主要污染工序：

根据施工工艺流程与产污环节、以及项目实际运营情况，本项目主要污染源及污染因子识别见下表。

表 2-4 主要污染源及污染因子识别

污染物类型	污染源	产生工序	污染源编号	主要(有害)成分	排放特性	处理措施
-------	-----	------	-------	----------	------	------

施工期	废气	扬尘	地表清理、地基开挖、建筑工程施工、安装工程施工、车辆运输	G1	颗粒物	间断	洒水抑尘、毡布遮盖
		机械废气	施工机械、运输车辆	G2	CO、NO <sub>x</sub> 、THC、NMHC	间断	/
	废水	施工废水	机械冲洗废水	W1	泥沙、SS	间断	设置临时沉淀池处理后,用于洒水抑尘
		生活污水	施工人员生活	W2	pH、COD、BOD <sub>5</sub> 、SS、氨氮	间断	设置临时化粪池,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掏
	固体废物	建筑垃圾	地表清理、地基开挖、建筑工程施工	S1	/	间断	可回收利用部分收集后回用或售予废品回收站,不能回收利用的运往建筑垃圾消纳场处置
		生活垃圾	施工人员生活	S2	/	间断	环卫部门收集处置
	噪声	噪声	施工机械、运输车辆	N1	/	间断	厂界隔声围挡、合理布置施工机械、运输车辆限速禁止鸣笛、禁止夜间施工
运营期	废气	汽车尾气	行驶汽车	G3	CO、NO <sub>x</sub> 、THC、NMHC	间断	/
	废水	生活污水	管理人员生活	W3	pH、COD、BOD <sub>5</sub> 、SS、氨氮	间断	由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管理人员生活	S3	/	间断	环卫部门收集处置
	噪声	噪声	管理人员行驶汽车、生活	N2	/	间断	/
<p><b>3、建设计划</b></p> <p>本项目计划于 2024 年 1 月开工建设, 2026 年 10 月竣工, 建设周期约 33 个月。</p>							

	<p><b>4、劳动定员</b></p> <p>本项目运营期拟设置管理人员 50 人。</p>
其他	无。

### 三、生态环境现状、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生态环境现状	<p><b>1、生态环境现状</b></p> <p>(1) 主体功能区划</p> <p>根据《全国主体功能区规划》，本项目属于国家主体功能区中的优化开发区域，具体为环渤海地区中的京津冀地区。</p> <p>该区域位于环渤海地区的中心，包括北京市、天津市和河北省的部分地区。</p> <p>该区域的功能定位是：“三北”地区的重要枢纽和出海通道，全国科技创新与技术研发基地，全国现代服务业、先进制造业、高新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基地，我国北方的经济中心。</p> <p>其中北京市功能定位是：强化北京的首都功能和全国中心城市地位，着眼建设世界城市，发展首都经济，增强文化软实力，提升国际化程度和国际影响力。加快建设人文北京、科技北京、绿色北京。强化创新功能，加快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园区的建设，建设国家创新型城市。不断改善人居环境，建设宜居城市。</p> <p>(2) 生态功能区划</p> <p>本项目位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亦庄新城，根据《全国生态功能区划（修编版）》，属于 III-01-01 京津冀大都市群，见附图 5。</p> <p>该类型区的主要生态问题：城市无限制扩张，生态承载力严重超载，生态功能低，污染严重，人居环境质量下降。</p> <p>该类型区生态保护主要方向：加强城市发展规划，控制城市规模，合理布局城市功能组团；加强生态城市建设，大力调整产业结构，提高资源利用效率，控制城市污染，推进循环经济和循环社会的建设。</p> <p>(3) 生态环境现状</p> <p>本项目位于城市建成区，所处区域土地利用类型为 M1 一类工业用地。目前，场地内以城市绿地等人工植被为主。根据调查，场地内无自然植被和野生动物。</p>
--------	---

## 2、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分类，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29 号）中二级标准。

### （1）北京市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2022 年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北京市环境空气质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3-1 2022年北京市环境空气质量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二级标准值	单位	达标情况
SO <sub>2</sub>	年平均浓度	3	60	μg/m <sup>3</sup>	达标
NO <sub>2</sub>		23	40	μg/m <sup>3</sup>	达标
PM <sub>10</sub>		54	70	μg/m <sup>3</sup>	达标
PM <sub>2.5</sub>		30	35	μg/m <sup>3</sup>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浓度值	1.0	4	mg/m <sup>3</sup>	达标
O <sub>3</sub>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第 90 百分位浓度值	171	160	μg/m <sup>3</sup>	超标

由上表可知，2022 年，北京市 SO<sub>2</sub>、NO<sub>2</sub>、PM<sub>10</sub>、PM<sub>2.5</sub> 年平均浓度值以及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浓度值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O<sub>3</sub>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第 90 百分位浓度值超过二级标准限值，因此 2022 年北京市环境空气属于不达标区。

### （2）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为了解项目所在地区的环境空气质量情况，本次环评采用《2022 年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主要大气污染物浓度统计值作为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的评价依据，统计数据详见表 3-2。

**表3-2 2022年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空气质量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二级标准值	单位	达标情况
SO <sub>2</sub>	年平均浓度	2	60	μg/m <sup>3</sup>	达标
NO <sub>2</sub>		32	40	μg/m <sup>3</sup>	达标
PM <sub>10</sub>		51	70	μg/m <sup>3</sup>	达标

PM <sub>2.5</sub>		32	35	μg/m <sup>3</sup>	达标
-------------------	--	----	----	-------------------	----

根据上表可知，SO<sub>2</sub>、NO<sub>2</sub>、PM<sub>10</sub>、PM<sub>2.5</sub>年平均浓度值分别为2微克/立方米、32微克/立方米、51微克/立方米、32微克/立方米，满足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限值要求。CO和O<sub>3</sub>环境质量状况参考2022年全市空气质量数据，CO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O<sub>3</sub>超过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综上所述，本项目所在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2022年度城市环境空气质量为不达标区。

### 3、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距离本项目最近的地表水体为凉水河中下段，位于项目南侧约1025m处，根据《北京市地水环境质量功能区划》，凉水河中下段为农业用水区及一般景观要求水域，属于V类水体。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V类标准。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公布的2022年10月至2023年10月凉水河中下段的水质状况见下表。

**表3-3 2022年10月—2023年10月凉水河中下段各月份水质情况**

河段	日期	现状水质类别	水质标准	达标情况
凉水河中下段	2022年11月	II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类标准	达标
	2022年12月	II		达标
	2023年1月	III		达标
	2023年2月	II		达标
	2023年3月	III		达标
	2023年4月	III		达标
	2023年5月	III		达标
	2023年6月	III		达标
	2023年7月	III		达标
	2023年8月	III		达标
	2023年9月	III		达标
2023年10月	II	达标		

由上表可知，2022年11月~2023年10月，凉水河中下段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类标准。

#### 4、声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根据《关于开发区噪声功能区调整及实施细则的批复》（2014年1月1日起实施）中的规定，本项目所在地及东侧的君安国际小区属于《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区（核心区），北侧的国锐金嶺小区2类区（核心区荣华路中心公建区）。

为进一步了解项目区声环境状况，本项目于2023年4月6日对项目所在地周边的昼间声环境进行了现状监测，具体如下：

（1）监测时间：2023年12月4日，昼间一次，监测时间 20min。

（2）监测条件：无雨雪、无雷电，风速5m/s 以下。

（3）监测方法：根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要求对项目周边环境进行噪声监测。

（4）监测布点：经过现场踏勘，结合项目周边情况进行布点监测，本次评价在项目所在地周边设置6个环境噪声监测点位，见附图6。

**表3-4 厂界声环境监测结果**

编号	监测点名称	昼间			
		监测值dB(A)	声功能类别	标准值dB (A)	达标情况
N1	东厂界	51.6	3类	65	达标
N2	北厂界	56.8	3类	65	达标
N3	西厂界	53.0	3类	65	达标
N4	南厂界	58.1	3类	65	达标
N5	君安国际小区	51.2	3类	65	达标
N6	国锐金嶺小区	58.6	2类	60	达标

由上表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厂界、君安国际小区昼间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3类标准要求，国锐金嶺小区昼间噪声满足2类标准要求。

#### 5、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位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亦庄新城0104街区42M1地块，根据《北

	<p>京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市级地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的通知》（京政发[2015]33号）及《大兴区饮用水水源地名录》等有关规定，本项目所在地不属于地下水源保护区范围。</p> <p>本项目恒瑞北方运营总部和产业化基地项目，本次评价仅包括建（构）筑物建设，不涉及产业化生产线建设，运营期涉水工程仅包括2个地埋式化粪池，用于处理管理人员生活污水，化粪池经过防渗处理后不会污染地下水和土壤环境，因此，本次评价不进行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p>
<p>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问题</p>	<p>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存在污染问题和生态问题。</p> <div data-bbox="316 792 1382 1402" data-label="Image"> </div>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图 3-1 厂区现场照片</p>

1、评价范围

**表3-5 环境影响评价范围**

要素	评价范围
大气环境	厂界外 500m 范围
声环境	厂界外 50m 范围
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 500m 范围
生态环境	厂区范围

2、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本项目特点，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如下：

(1) 大气环境：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化区，主要为居住区，因此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为东侧的君安国际小区、北侧的国锐金嶺小区、西北侧的和裕林肯时代。

(2) 声环境：厂界外 50m 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主要为东侧的君安国际小区。

(3) 地下水环境：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 生态环境：本项目位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亦庄新城 0104 街区 42M1 地块，地块内没有野生保护动植物。

本项目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6 和附图 7。

**表3-6 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	方位	距离	保护要求
大气环境	君安国际	E	18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国锐金嶺	N	53	
	和裕林肯时代	NW	465	
噪声	君安国际	E	18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
	国锐金嶺	N	53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评价标准

### 1、环境质量标准

#### (1) 大气环境质量标准

区域环境空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具体标准见下表。

**表3-6 环境空气污染物基本项目浓度限值**

污染物项目	平均时间	二级标准值	单位
SO <sub>2</sub>	年平均	60	μg/m <sup>3</sup>
	24h 平均	150	
	1h 平均	500	
NO <sub>2</sub>	年平均	40	
	24h 平均	80	
	1h 平均	200	
CO	24h 平均	4	mg/m <sup>3</sup>
	1h 平均	10	
O <sub>3</sub>	日最大 8h 平均	160	μg/m <sup>3</sup>
	1h 平均	200	
PM <sub>10</sub>	年平均	70	
	24h 平均	150	
PM <sub>2.5</sub>	年平均	35	
	24h 平均	75	

#### (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距离本项目最近的地表水体为凉水河中下段，位于项目南侧约1025m处，根据《北京市地水环境质量功能区划》，凉水河中下段为农业用水区及一般景观要求水域，属于V类水体，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V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3-7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污染物名称	V类标准	单位
pH	6~9	无量纲
溶解氧 ≥	2	mg/L
高锰酸盐指数 ≤	15	mg/L
COD ≤	40	mg/L
BOD <sub>5</sub> ≤	10	mg/L
氨氮 ≤	2.0	mg/L

总磷 ≤	0.4	mg/L
------	-----	------

(3) 声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关于开发区噪声功能区调整及实施细则的批复》（2014年1月1日起实施）中的规定，本项目所在地及东侧的君安国际小区属于3类区（核心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项目北侧的国锐金嶺小区属于2类区（核心区荣华路中心公建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3-8 声环境质量标准**

/	声功能区	噪声标准限值 dB (A)	
		昼间	夜间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3类区	65	55
	2类区	60	50

**2、污染物排放标准**

(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废气污染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中“表3 生产工艺废气及其他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具体见下表。

**表3-9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单位周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标准来源
其他颗粒物	0.3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
CO	3.0	
NO <sub>x</sub>	0.12	
NMHC	1.0	

(2)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废水执行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具体限值见下表。

**表3-10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名称	浓度限值
1	pH（无量纲）	《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	6.5~9
2	COD <sub>Cr</sub> （mg/L）		500

3	BOD <sub>5</sub> (mg/L)	中“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300
4	SS (mg/L)		400
5	氨氮 (mg/L)		45

(3) 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3-11 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项目阶段	昼间 dB(A)	夜间 dB(A)
施工期	70	55
运营期	65	55

(4) 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施工期产生的建筑垃圾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起施行)和《北京市建筑垃圾处置管理规定》(2020年10月1日起施行)中的相关规定。

生活垃圾处理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起施行)、《北京市生活垃圾治理白皮书》及《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2020年5月1日起施行)中有关规定。

其他

**1、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京环发[2015]19号)以及《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的补充通知》(京环发[2016]24号)，北京市实施建设项目总量指标审核和管理的污染物范围包括：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工业及汽车维修行业)及化学需氧量、氨氮。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为无组织排放的汽车尾气，因此不涉及废气总量控制指标；运营期废水为管理人员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因此废水总量控制指标为化学需氧量和氨氮。

## 2、污染物排放量计算

本项目运营期生活污水产生量为450m<sup>3</sup>/a，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北京亦庄环境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经开污水处理厂。

根据《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的补充通知》（京环发[2016]24号）规定：纳入污水管网通过污水处理设施集中处理污水的生活源建设项目水污染物按照该污水处理厂排入地表水体的标准核算排放总量。

北京亦庄环境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经开污水处理厂出水集中排入凉水河，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890-2012）“表1 新（改、扩）建城镇污水处理厂基本控制项目排放限值”B标准，即 COD 30mg/L，氨氮1.5（2.5）mg/L（12月1日—3月31日执行括号内的排放限值），则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分别为：

$$\text{COD 排放量} = 450\text{m}^3/\text{a} \times 30\text{mg/L} \times 10^{-6} = 0.0135\text{t/a}$$

$$\text{氨氮排放量} = 450\text{m}^3/\text{a} \times [1.5\text{mg/L} \times 2/3 + 2.5\text{mg/L} \times 1/3] \times 10^{-6} = 0.0008\text{t/a}$$

## 3、总量申请指标

根据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京环发[2015]19号）规定：上一年度水环境质量未达到要求的市县，相关污染物应按照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2倍进行削减替代。根据《北京市水污染防治2023年行动计划》规定：水环境质量目标一实现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下降，完成化学需氧量（COD）、氨氮（NH<sub>3</sub>-N）减排目标要求。

根据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2022年经开区河流水质达标状况，本项目水污染物按1倍总量削减替代。

因此，本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为：COD排放量为0.0135t/a，氨氮排放量为0.0008t/a。

表3-12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一览表

污染物	污染物排放量 (t/a)	削减替代量 (t/a)
COD	0.0135	0.0135

	NH <sub>3</sub> -N	0.0008	0.0008
--	--------------------	--------	--------

## 四、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 1、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的建设会对用地范围内的土地造成一定扰动，由于项目所在地及周边区域为城市人工生态环境，不涉及野生保护动植物，区域生态系统敏感程度较低，因此施工期对周围生态环境的影响较小。

施工过程中全部临时工程占地均设置在永久占地范围内，通过控制临时工程占地，采取地面硬化等水土保持措施，可以有效缓解施工对生态环境的影响。施工期影响是暂时的，随着施工期结束后及时进行统一绿化管理，可以有效改善和提高项目所在地的景观生态环境。

### 2、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 (1) 施工扬尘

本项目地表清理、地基开挖等施工时涉及土石方的挖填，会造成地表土壤疏松，以及建筑工程施工、安装工程施工、车辆运输等作业会产生大量施工扬尘。

地表清理、地基开挖扬尘量的大小与施工现场条件、管理水平、机械化程度及施工季节、土质及天气条件等诸多因素有关。根据对多个建筑施工场地的扬尘情况进行的测试结果：当风速为2.4m/s时，场地内TSP浓度为上风向对照点的1.5-2.3倍，平均1.88倍，相当于大气环境质量的1.4-2.5倍，平均1.98倍。如果在施工期间洒水抑尘，每天洒水4~5次，扬尘将减少70%左右。

石家庄市环境监测中心曾对体育大街南段施工现场进行过类比监测，监测结果见下表4-1。

**表 4-1 施工现场 TSP 浓度 单位：mg/m<sup>3</sup>**

监测点位置		场地不洒水	场地洒水后	洒水抑尘率 (%)
距施工场地 不同距离处 的 TSP 浓度 值	10m	1.75	0.437	75.0
	20m	1.30	0.350	73.1
	30m	0.780	0.310	60.3
	40m	0.365	0.265	27.4

	50m	0.345	0.250	27.5
	100m	0.330	0.238	27.9

由上表可知，距离施工场地越近，空气中扬尘浓度越大；当风力条件在2.4m/s时，不洒水情况下，施工场地扬尘影响距离可以达到100m；洒水情况下，扬尘影响距离缩短至30m左右，尤其对施工场地周围的扬尘降幅很大。另外，对建筑工地扬尘污染调查显示，有围挡的建筑工地，其施工扬尘污染程度相对无围挡的有明显改善，当风速为0.5m/s时，围挡施工可使受污染地区的TSP浓度减少25%左右。

建筑工程施工、安装工程施工扬尘影响主要集中在场地内；车辆运输扬尘量与汽车速度、汽车重量、道路表面积尘量成比例关系，其影响范围可达周围50m左右。

#### (2) 施工机械、运输车辆废气

施工期间各类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排放的汽车尾气中主要污染物为CO、NO<sub>x</sub>、THC和NMHC等有害物质，但产生量很小，各污染物均达标排放，同时由于项目施工时短期的、局部的，因此其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也是短期的、局部的。

### 3、水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废水包括施工废水和生活污水。施工废水主要是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冲洗产生的含泥沙、悬浮物的废水；生活污水水质pH为6.5~8.5，COD为400mg/L，BOD<sub>5</sub>为220mg/L，SS为300mg/L，氨氮为40mg/L。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施工人员总数约400人，生活用水量按每人50L/d，污水产生系数按0.9计，则施工期生活用水量约20m<sup>3</sup>/d，生活污水量约18m<sup>3</sup>/d，项目施工期为33个月，施工期生活污水总产生量约为17820m<sup>3</sup>。

施工废水经临时沉淀池沉淀处理后，用于场地洒水抑尘，不外排。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临时化粪池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掏，不会污染周围地表水体。

### 4、声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噪声主要来自于各种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噪声，施工机械噪声强度

与施工设备的种类和施工队伍的管理有关；建筑材料运输过程中产生交通噪声，另外还有突发性、冲击性、不连续性的敲打撞击噪声。

施工过程中，不同阶段会使用不同的机械设备，使现场产生具有强度较高、无规则、不连续等特点的噪声。其强度与施工机械的功率、工作状态等因素有关。根据《环境噪声与振动控制工程技术导则》（HJ2034-2013），常见建筑施工机械噪声值见下表。

**表 4-2 施工期主要噪声源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测点距施工机械距离（m）	单台设备源强 dB（A）
1	液压挖掘机	5	82~90
2	推土机	5	83~88
3	轮式装载机	5	90~95
4	打桩机	5	100~105
5	压路机	5	80~90
6	空压机	5	88~92
7	商砼搅拌车	5	85~90
8	混凝土振捣器	5	80~88
9	重型运输车	5	82~90

结合以往相似工程的施工经验，项目施工现场出现多台机械同时作业的几率较小，声音叠加的机会也少，偶尔施工过程中出现同时作业时，它们的声级会叠加，叠加的幅度随各机械声压级的差别而异。

施工噪声源可近似视为点声源处理，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计算评价点噪声等效声级时，根据工程具体情况，把声源视为点源，衰减公式如下：

$$L_1 = L_0 - 20 \lg \frac{r_1}{r_0}$$

式中： $L_1$ ：距离声源为  $r_1$  处的声级，dB（A）；

$L_0$ ：距离声源为  $r_0$  处的声级，dB（A）；

由上式可计算出距各施工机械不同距离处的噪声声级见下表：

**表 4-3 施工机械在不同距离的噪声预测值 单位：dB（A）**

序号	设备名称	不同距离处的噪声预测值
----	------	-------------

		5m	10m	20m	30m	50m	100m	150m	200m	250m	300m
1	液压挖掘机	90	84.0	78.0	74.4	70	64.0	60.5	58.0	56.0	54.4
2	推土机	88	82.0	76.0	72.4	68	62.0	58.5	56.0	54.0	52.4
3	轮式装载机	95	89.0	83.0	79.4	75	69.0	65.5	63.0	61.0	59.4
4	打桩机	105	99.0	93.0	89.4	85	79.0	75.5	73.0	71.0	69.4
5	压路机	90	84.0	78.0	74.4	70	64.0	60.5	58.0	56.0	54.4
6	空压机	92	86.0	80.0	76.4	72	66.0	62.5	60.0	58.0	56.4
7	商砼搅拌车	90	84.0	78.0	74.4	70	64.0	60.5	58.0	56.0	54.4
8	混凝土振捣器	88	82.0	76.0	72.4	68	62.0	58.5	56.0	54.0	52.4
9	重型运输车	90	84.0	78.0	74.4	70	64.0	60.5	58.0	56.0	54.4

从上表可以看出施工噪声因不同的施工机械影响的范围存在差异，昼间施工场界噪声限值标准不同，夜间施工噪声的影响范围要比白天大的多。在实际施工过程中可能出现多台机械同时在一处作业，则此时施工影响的范围要更大。由上表可知，在没有其它防护和声屏障的情况下，昼间距施工现场噪声源300m处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的要求。故本项目施工期会对其东侧的君安国际小区、北侧的国锐金嶺小区造成一定的影响。

环评要求施工期采取厂界隔声围挡、合理布置施工机械、运输车辆限速禁止鸣笛、禁止夜间施工等降噪措施，保证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施工期噪声环境的影响是暂时的，随着施工期的结束，施工噪声对声环境的影响将消失。

## 5、固体废物

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

### （1）建筑垃圾

施工期建筑垃圾主要来自地表清理、地基开挖、建筑工程施工活动等产生的弃渣、碎砖和碎混凝土块、废钢筋、废装修材料等。根据《环境统计手册》等统计数据，建筑垃圾产生量约为0.144t/m<sup>2</sup>，本项目总建筑面积196206.68m<sup>2</sup>，因此施工期建筑垃圾产生量约2.83万t。

建筑垃圾由施工单位分类收集，可回收利用部分收集后回用或售予废品回

	<p>收站，不可利用部分由有资质的单位运至管理部门指定的建筑垃圾消纳场处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p> <p>(2) 生活垃圾</p> <p>施工人员按400人计，生活垃圾产生量按0.5kg/人·d计，施工期为33个月，则施工期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198t，由环卫部门负责清运处理，对环境的影响较小。</p> <p>综上所述，项目施工期固体废物组成成分相对简单，各类废物均能得到妥善处置，因此，施工期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影响较小。</p>
运营期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p><b>1、生态环境影响分析</b></p> <p>本项目用地范围内的土地利用类型为一类工业用地，目前主要为城市绿地等人工植被，场地内无自然植被和野生动物。</p> <p>本项目为恒瑞北方运营总部和产业化基地项目，建成后绿化面积14924.11平方米，绿化率15.02%。项目建设可以有效改善用地内及周边的生物多样性，使土地利用趋于合理，生态功能增强，使项目与周围生态环境景观相协调，从而提供更良好的生态环境。</p> <p><b>2、大气环境影响分析</b></p> <p>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工作人员驾驶的燃油汽车尾气，主要污染物为NO<sub>x</sub>、CO、THC和NMHC，污染物排放量不仅与每辆汽车的单位时间排放量有关，还与单位时间内进出车的数量、发动机在停车场内的工作时间等因素有关。项目建成后管理人员汽车停放于地上停车场，汽车尾气很容易扩散，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p> <p><b>3、水环境影响分析</b></p> <p>本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管理人员生活污水，产生量为450m<sup>3</sup>/a，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会对周围地表水环境影响很小。</p> <p><b>4、噪声影响分析</b></p> <p>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工作人员驾驶的汽车噪声和生活噪声，由于车流</p>

	<p>量很小，且不会同时作用，因此不会对周围声环境造成较大影响。</p> <p><b>5、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b></p> <p>本项目运营期固废主要为管理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产生量按1kg/(人·d)计，预计劳动定员50人，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50kg/d（合12.5t/a），在厂区设置垃圾桶，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对周围环境较小。</p> <p>本项目为恒瑞北方运营总部和产业化基地项目，由于产业建设项目的工艺路线、蒸汽来源等不确定因素，生产工艺、产品规模、产排污环节、产污类型、污染物产排量等无法确定、难以核算，因此本次评价不涉及产业建设，仅包括建（构）筑物建设。本项目建成后，后期的产业建设项目按照环境保护法规要求单独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另行办理环评手续。建设单位在后期产业项目建设过程中，应按环评要求落实环保措施，确保废气、废水、噪声达标排放，妥善处理产业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p>
<p>选址 选线 环境 合理性 分析</p>	<p>本项目位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亦庄新城0104街区42M1地块，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市级饮用水源地（一级保护区）等重点区域，因此本项目不占用北京市生态保护红线。</p> <p>本项目已取得《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开发区分局多规合一协同平台会商意见》（2023规自（开）综审字0068号）（附件2），项目建设用地性质为一类工业用地（M1），本项目建设内容主要为厂房，因此符合用地性质要求。</p> <p>根据北京市气象观测站（站号54511）地面气象观测资料，区域近20年（2001~2020年）多年主导风向为NE，因此本项目选址位于国锐金嶺小区侧风向、君安国际小区下风向，选址合理。从平面布置图看，本项目的2栋宿舍楼位于厂区西北角，在厂房侧风向，布置合理。</p>

	<p>综上所述，本项目的选址从生态保护红线、用地及平面布置方面均可满足要求，因此项目选址合理。</p>
--	---

## 五、主要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p><b>1、生态环境影响保护措施</b></p> <p>(1) 划定施工范围，设置了围挡，禁止多占；</p> <p>(2) 对施工场地进行硬化，临时堆场采用毡布覆盖。</p> <p><b>2、大气环境保护措施</b></p> <p>本项目施工现场管理执行了《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北京市人民政府第277号令修改）、《北京市绿色施工管理规程》（DB11/513-2018）及《大兴区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2023年修订）》中的有关环境保护的规定，并按照《关于建设工程施工工地扬尘排污费征收有关工作的通知》（京环发[2015]5号）中的标准要求，采取了有效措施防止扬尘污染，具体包括：</p> <p>(1) 加强管理，文明施工，建筑材料轻装轻卸；运输石灰、砂石料、水泥、粉煤灰等易产生扬尘的车辆上应覆盖篷布。</p> <p>(2) 按照标准在施工现场周边设置围挡，并对围挡进行维护。</p> <p>(3) 施工场地、施工道路的扬尘可用洒水和清扫措施予以防治。</p> <p>(4) 石灰、砂土等粉状堆放场尽可能不露天堆放，如不得不敞开堆放，应对其进行洒水，提高表面含水率，也能起到抑尘的效果。</p> <p>(5) 遇有 4 级以上大风天气应停止土石方施工。</p> <p>(6) 弃土应及时清运至市政管理部门指定的低洼场地填筑处置或运送至垃圾填埋场。装运时不超载，装土车沿途不洒落。车辆驶出工地前应将轮子的泥土去除干净，防止沿程散落。</p> <p>(7) 运输车辆进入施工场地低速行驶或限速行驶，减少扬尘量；运输垃圾、渣土、砂石的车辆必须取得“北京市渣土、砂石运输车辆准运证”，实行密闭式运输。装卸渣土严禁凌空抛洒。车辆驶离施工场地时进行冲洗，不带泥上路，不沿途泄漏、遗洒。</p> <p>(8) 使用环保型机械车辆。现场工作的柴油机等设备的排气口避免向道路及人群较多的方向。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柴油机产生的排气污染物应满足《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三、四</p>
-------------	---

阶段)》(GB20891-2014)表 2 中的限值要求。

(9) 建筑涂料中VOCs含量应满足北京市《建筑类涂料与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标准》(DB11/501-2017)表 1 中的限值要求。

### 3、水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施工期废水包括机械冲洗废水和施工人员生活污水。

针对施工期水污染防治措施如下:

(1) 针对运输车辆和施工设备的清洗废水,设置临时沉淀池进行沉淀处理后用于施工场地洒水抑尘。

(2) 加强施工机械维护,严格进行施工管理,禁止在施工场地内进行机械设备的维护、保养,防止发生漏油等污染事故。

(3) 禁止利用回填沟、坑等,各类废弃物应堆放至有防渗处理的场所,尽可能做到日产日清。

(4) 施工期避开汛期,材料堆放时做好遮蔽措施,防止降雨冲刷造成对地表水的污染。

(5) 施工人员生活污水设置临时化粪池,委托环卫部门负责清掏。

### 4、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施工期主要噪声来自于施工过程中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产生的噪声,减轻对敏感目标及周边环境的影响,施工单位应采取噪声控制措施如下。

(1) 声源控制

① 优先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

② 重型运输车辆在经过敏感目标时应降低车速,禁止鸣笛,以最大限度降低施工运输噪声源对敏感目标的影响。

(2) 传播途径上控制

① 各类机械设备应设置独立减震基础或加装减震垫,采用弹性支撑或弹性连接以及动力消震装置以减小振动;

② 合理设置施工场地,施工时应在工程条件允许的前提下,尽量将高噪声设备布置在远离敏感目标一侧;

③ 在施工场地周围设置施工围挡。

	<p>(3) 加强施工现场管理</p> <p>制定施工计划，可能避免大量高噪声设备同时运行，此外，项目禁止夜间（22：00~次日6：00）施工。</p> <p>建立健全控制人为噪声的管理制度，增强施工人员的环保意识，提高防止噪声扰民的自觉性，减少人为噪声污染；在施工现场禁止大声喧哗吵闹或敲击工具等；作业中搬运物件，须轻拿轻放，钢铁件堆放不发出大的声响，严禁抛掷物件。</p> <p>(4) 对敏感目标的噪声影响减缓措施</p> <p>加强运输车辆的管理，按规定组织车辆运输，合理规定运输通道。车辆应限速行驶，减少鸣笛。优化施工车辆行走路线，施工车辆尽量避免行走人口密集、敏感点较为集中的区域，尽量沿施工道路行驶，最大程度降低对敏感点的噪声影响。距敏感点较近的地方施工时，可增加施工围挡的高度，应与周围单位、居民建立良好关系，对受施工干扰的单位和居民应在作业前做好安民告示，取得社会的理解和支持，共同探讨行之有效的降噪措施以降低施工噪声的影响。</p> <p><b>5、固体废物影响保护措施</b></p> <p>本项目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施工产生的建筑垃圾和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施工期间施工人员用餐统一外购，禁止施工人员将包装袋、剩饭等随意丢撒堆放；设立封闭式垃圾桶，对生活垃圾进行统一收集，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建筑垃圾由施工单位分类收集，可回收利用部分收集后回用或售予废品回收站，不可利用部分由有资质的单位运至管理部门指定的建筑垃圾消纳场处理。</p>
运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p><b>1、生态环境保护措施</b></p> <p>本项目运营期生态保护措施主要为场内绿化，项目区绿地面积为14924.11平方米，绿化率15.02%，建设单位应加强运营期日常的绿化管理和维护。</p> <p><b>2、地表水污染防治措施</b></p>

本项目排放废水主要为管理人员办公产生的生活污水，产生量为450m<sup>3</sup>/a，主要污染物为pH：6.5~8.5，COD：400mg/L，BOD<sub>5</sub>：220mg/L，SS：300mg/L，氨氮：40mg/L，厂区设置2座化粪池预处理；根据《化粪池原理及水污染物去除率》中数据，化粪池对COD、BOD<sub>5</sub>、SS、氨氮的去除率分别为15%、9%、30%、3%。本项目废水污染物产生与排放情况见表5-1。

**表5-1 废水污染物产生与排放情况一览表**

项目	COD	BOD <sub>5</sub>	SS	氨氮
废水产生水质 mg/L	400	220	300	40
化粪池去除效率%	15%	9%	30%	3%
废水排放水质 mg/L	340	200.2	210	38.8
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500	300	400	4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最终进入北京亦庄环境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经开污水处理厂，根据表5-1计算结果，废水排放水质能够满足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制定本项目营运期废水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5-2 废水监测计划**

监测项目	监测位置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废水	1#污水排放口	pH、COD、BOD <sub>5</sub> 、SS、氨氮	1次/季度	《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表3 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2#污水排放口	pH、COD、BOD <sub>5</sub> 、SS、氨氮	1次/季度	

### 3、噪声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制定本项目营运期噪声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5-3 噪声监测计划**

监测项目	监测位置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噪声	东、北、西、南厂界	L <sub>Aeq</sub>	1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

**4、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管理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设置垃圾桶对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本项目建成后，后期的产业建设项目按照环境保护法规要求单独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另行办理环评手续。建设单位在后期产业项目建设过程中，应按环评要求落实环保措施，确保废气、废水、噪声达标排放，妥善处理产业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

**1、排污口规范化设置及监测要求**

本项目拟设置规范化排污口、加强排污口的管理，在各排污口处设立较明显的排污口（源）标志牌，并注明主要排放污染物的名称，并对有关排污口的情况及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情况等进行建档管理。

废水排放口要按照《环境图形标志—排污口（源）》（GB15563.1-1995）等相关要求，设置排污口（源）标志牌，同时可参照《排污单位污染物排放口二维码标识技术规范》（HJ 1297—2023），生成排污口二维码标识。

根据《固定污染源监测点位设置技术规范》（DB11/1195-2015）要求，设置废水监测点位标志牌。

**2、与排污许可制衔接**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厂房、生产动力车间、危险品库、仓库、宿舍等建筑，不涉及产业化生产线建设，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36号）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本）》，本项目未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3、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

其他

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本项目需开展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工作，具体验收内容见下表。

**表5-3 本项目竣工环保“三同时”验收内容一览表**

验收项目	验收监测位置	验收监测因子	治理措施	验收标准
废水	1#污水排放口	pH、COD、BOD <sub>5</sub> 、SS、氨氮	经1#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表3 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2#污水排放口	pH、COD、BOD <sub>5</sub> 、SS、氨氮	经2#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噪声	厂界、君安国际、国锐金嶺	L <sub>Aeq</sub>	/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君安国际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国锐金嶺执行2类标准

本项目总投资 11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15 万元，占总投资 0.38%。环保投资主要用于废气治理、废水治理、降噪、固体废物的处理等。环保投资具体见下表。

**表5-4 本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阶段	类别	环保措施	投资（万元）
施工期	废气	洒水抑尘、毡布遮盖	10
	废水	临时沉淀池、临时化粪池及清掏	15
	噪声	厂界隔声围挡	60
	固废	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清运	300
运营期	废水	2座化粪池	20
	固废	垃圾桶若干、生活垃圾清运	10
合计			415

环保投资

## 六、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 内容	施工期		运营期	
	环境保护措施	验收要求	环境保护措施	验收要求
陆生生态	划定用地范围，施工场地地面硬化	不对周围生态环境造成较大影响	植树种草进行绿化	/
水生生态	/	/	/	/
地表水环境	施工废水设置临时沉淀池处理后，用于洒水抑尘；生活污水设置临时化粪池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掏	不对周围地表水环境造成较大影响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执行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地下水及土壤环境	/	不对周围地下水及土壤环境造成影响	化粪池按一般防渗区进行防渗	不对周围地下水及土壤环境造成影响
声环境	厂界隔声围挡、合理布置施工机械、运输车辆限速禁止鸣笛、禁止夜间施工	不对周围声环境造成较大影响	/	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应3类标准要求
振动	/	/	/	/
大气环境	洒水抑尘、散装材料及临时弃渣毡布遮盖	不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较大影响	/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
固体废物	建筑垃圾可回收利用部分收集后回用或售予废品回收站，不能回收利用的运往建筑垃圾消纳场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置	不对周围环境造成较大影响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及《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2020年5月1日起施行）
电磁环境	/	/	/	/
环境风险	/	/	/	/

环境监测	/	/	对 2 个污水排放口水质进行例行监测	执行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	/	对厂界噪声进行例行监测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其他	/	/	/	/

## 七、结论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及北京市地方产业政策，符合“三线一单”管理要求，选址合理；施工期产生的污染治理措施能够满足环保管理的要求，项目建设对区域环境的影响较小。因此在建设单位切实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国家及地方各项环保法律、法规和标准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图：**

附图 1：地理位置示意图

附图 2：本项目与周边外环境关系图

附图 3：平面布置图

附图 4：厂区主要管道布置图（含排污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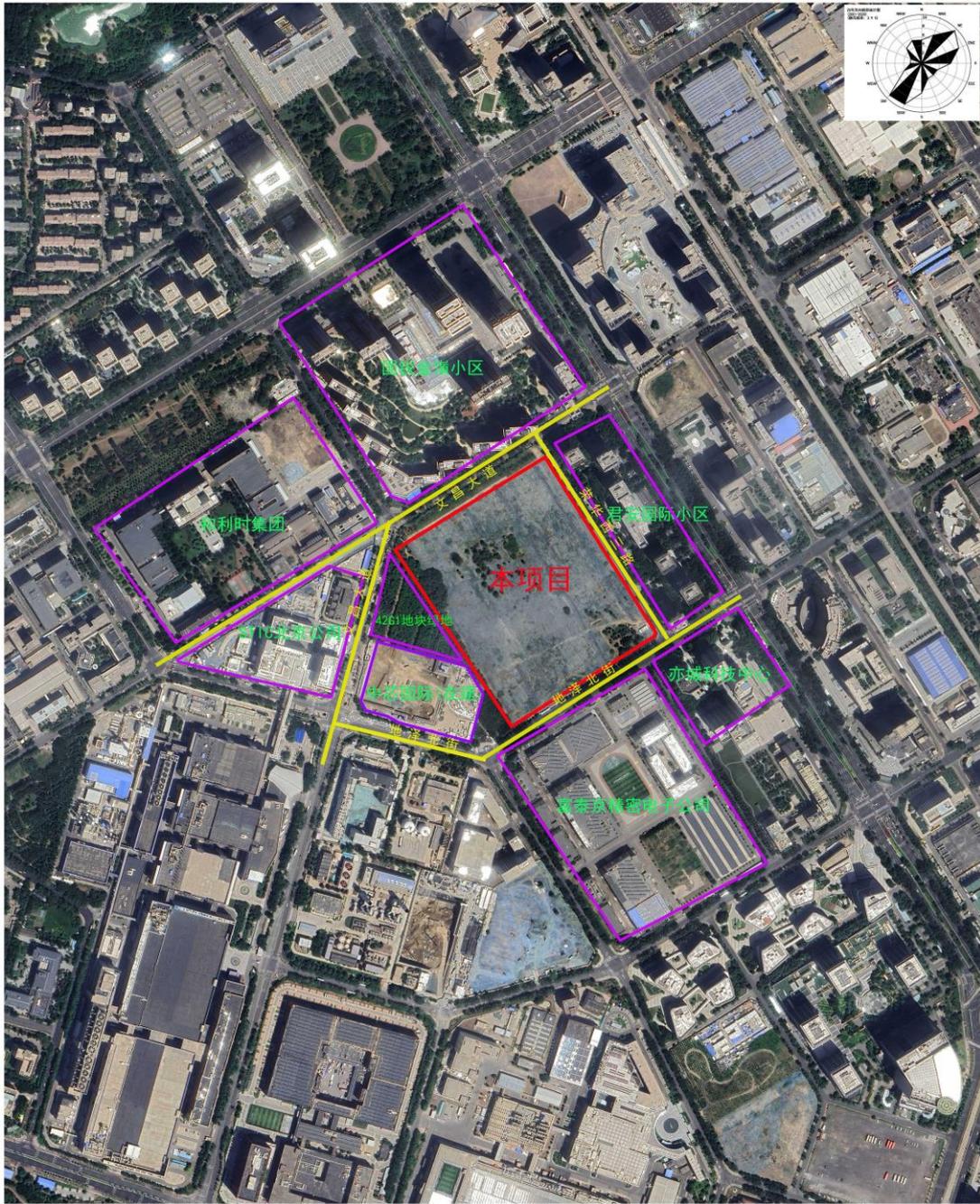
附图 5：生态功能区划图

附图 6：噪声监测点位图

附图 7：保护目标分布图



附图1 地理位置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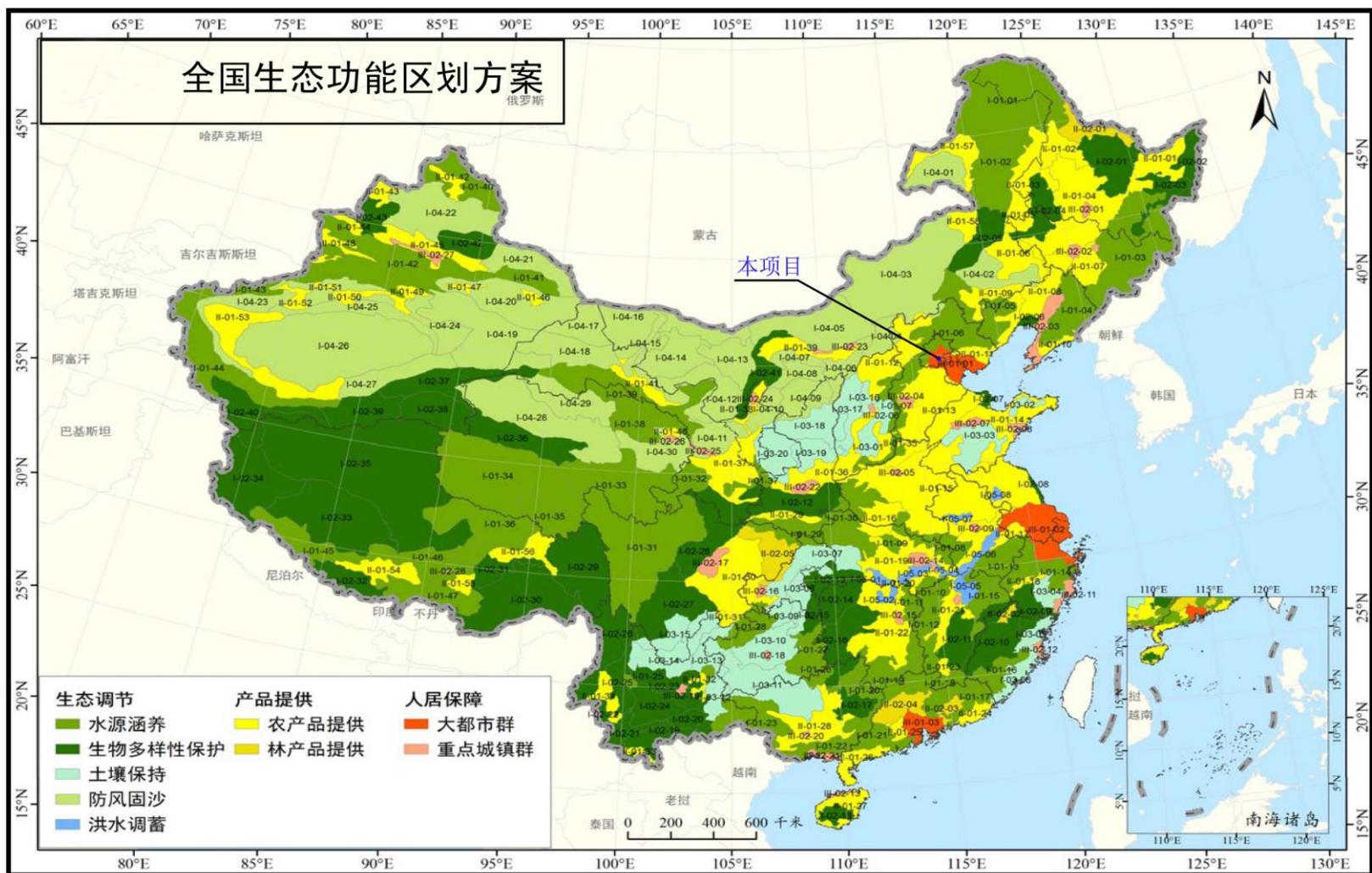


附图2 本项目与周边外环境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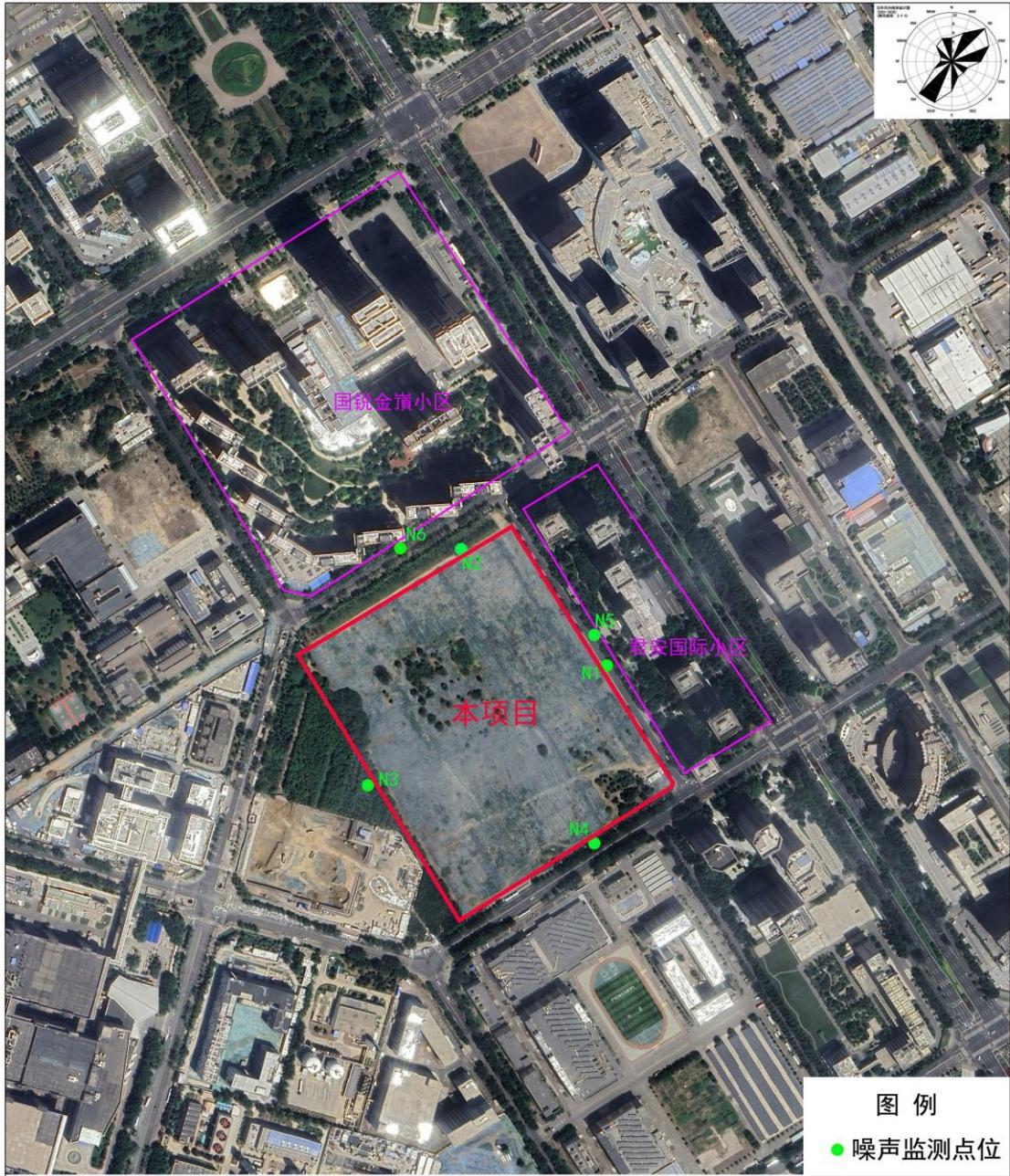


附图3 总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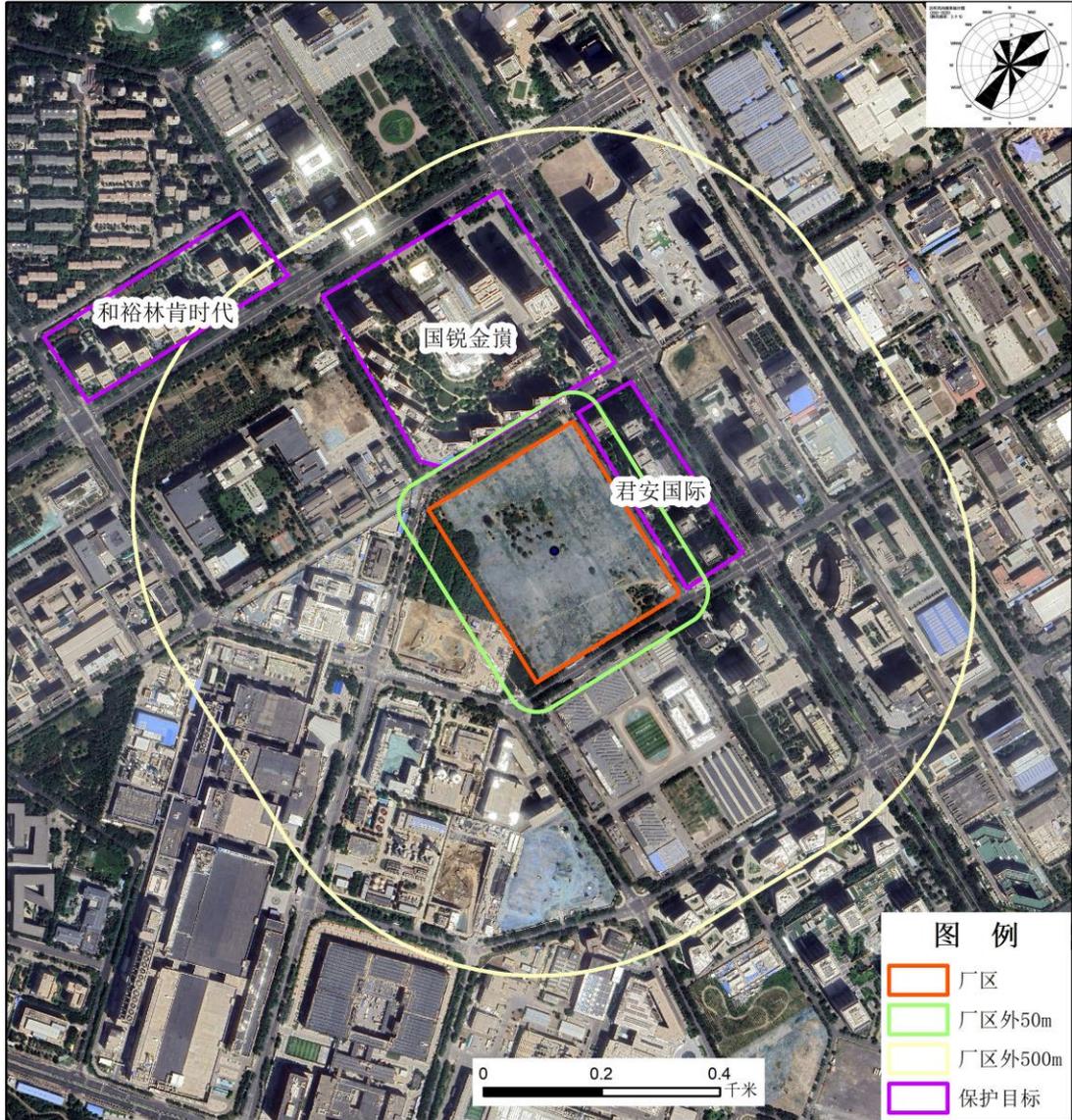




附图5 生态功能区划



附图6 噪声监测点位图



附图7 保护目标分布图

